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麒仰

電話：3322101轉7573

傳真：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63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63684A00_ATTCH1.doc、0063684A00_ATTCH2.doc、0063684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訂定「桃園市市民卡之員工卡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民卡之員工卡作業須知」、逐點說明及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ID 8_人事104/09/01 12:36



1040006135

有附件